

(定稿)

第七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福利及婦女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42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符碧珍女士, MH (主席)	曾榮輝先生
李淑媛女士(副主席)	程海欣女士
余嘉明先生	劉嘉華先生
吳庭鋒先生	諸樂為女士
李嘉恒先生	鄧咏駿先生
林璋先生	鄭強峰先生
金堅女士	簡銘東先生, MH
洪錦鉉先生, MH	譚肇卓先生
梁思韻女士	關堅榮先生
許有為先生	龐智笙先生

列席者

陳慧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周立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易慧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林小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1

秘書

黃境銳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應邀出席者

曾婉姬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議項 I
	服務總監(躍動晚年及社區照顧服務)	
林漢煒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樂暉長者地區中心主任	

鄭雅麗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樂暉長者地區中心資深護師

岑詠恩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樂暉長者地區中心社會工作人員

缺席者

馮韻斯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第七屆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屬下社會福利及婦女發展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馮韻斯委員缺席是次會議的書面通知。由於馮韻斯委員的申請符合《觀塘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本委員會同意上述缺席申請。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第一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服務介紹

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下稱「服務處」)代表介紹有關服務。

5.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委員認為服務處應加強與委員交流，以便委員了解和推廣服務處所提供的服務。

5.2 委員建議服務處提供轉介表格，供委員轉介市民接受服務處的服務。

5.3 委員查詢服務處於觀塘職業訓練中心大樓重建後的發展方向，以及會如何與毗鄰的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合作或分工。

- 5.4 委員建議服務處將樂暉傲創現時提供的服務擴展至觀塘其他社區，以及為關愛隊提供簡單訓練，與他們分享服務長者的心得。
- 5.5 委員查詢服務處的「社區好幫手-支援留港長者服務計劃」所服務的個案數目，及區內有多少類似情況的長者，以便得知其服務需要。
6. 服務處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6.1 服務處表示樂意與委員和關愛隊加強溝通和合作，以進一步向區內居民推廣服務。
- 6.2 服務處將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研究以「點心紙」形式設計服務轉介表。
- 6.3 關於觀塘職業訓練中心舊址重建後的規劃，服務處表示目前正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商討日後在大樓提供的服務類別，不排除部分服務或會與其他機構有所重疊，惟各機構所服務的區域、對象等將有所不同。
- 6.4 關於將樂暉傲創所提供的服務擴展至觀塘其他社區的建議，服務處表示現時有不同機構在觀塘區提供相關服務，而服務處會主要集中在指定服務範圍內提供。
7. 社署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7.1 署方補充指目前觀塘區有四間長者地區中心及 21 間長者鄰舍中心。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均會提供家居照顧服務及長者支援服務隊等，亦會如樂暉傲創參與了「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為患有認知障礙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
- 7.2 署方表示社署所有津助服務均有訂立服務津助協議，訂明服務對象、內容等細則，亦會就個別服務劃分服務範圍，避免服務重疊，務求讓居民都得到所需的服務。
- 7.3 署方表示除了津助服務外，機構亦可因應其服務地區的情況而提供不同的服務。就如「社區好幫手」計劃，是

樂暉傲創以機構的資源回應其服務地區的需要，自發為留港長者提供的特定服務。

- 7.4 署方表示希望日後各個機構除分享現時所提供的津助服務外，亦會向委員介紹更多回應地區的需要而提供的社福服務。
 - 7.5 關於機構之間的合作，署方表示機構除各自服務指定地區外，亦會加強合作。她舉例指現時觀塘區各長者地區中心須定期安排其區內的長者鄰舍中心進行交流並提供支援，從而加強各中心之間的合作，並分享資源。
 - 7.6 觀塘區福利辦事處亦推行了「共里一起@觀塘」計劃，將觀塘區分為六個不同小區，聯同不同服務類別的單位(包括教育界、醫護界及商界等)，根據各小區的特色及需要舉辦不同的活動。計劃旨在促進不同界別之間的合作及分享資源，令居民儘快得到適切協助。
 - 7.7 署方表示社署推行了「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先導計劃」，以荃灣及南區作為試點，動用關愛隊接觸和探訪區內長者。社署日後將逐步擴展有關計劃至其他地區，亦會為關愛隊提供長者服務培訓。如關愛隊希望接受針對其他服務的培訓，歡迎向社署反映。
 - 7.8 關於留港長者數目，署方表示現時並沒有確實數字，如日後有相關資料會再向委員匯報。
8. 委員澄清其查詢並非針對全港的留港長者數目，而是服務處「社區好幫手」計劃現時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他們的需求。
 9. 服務處代表表示現時約有 120 名觀塘區長者使用有關服務，而服務處日後將繼續宣傳有關計劃，希望照顧更多長者。他指留港長者的經濟和自我照顧能力較高，因此服務處主要為他們提供心理支援，亦會促進留港長者之間的交流，協助他們重新適應身分角色上的轉變。
 10. 委員備悉文件。

III. 其他事項

11. 主席表示社署早前致函邀請區議會提名區議員參與觀塘區福利辦事處轄下的福利聯會及協調委員會，區議會主席早前轉交了有關提名「福利聯會及各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的事項予本委員會跟進討論。

12. 社署代表介紹有關文件。

13. 主席表示有意加入各協調委員會的區議員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故以抽籤形式選定人選。經抽籤後，主席宣布提名以下議員加入各協調委員會：

名稱	名額	獲提名加入福利聯會／各協調委員會的區議員
觀塘地區 福利聯會 - 「觀點」	1	符碧珍
觀塘區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1	梁思韻
觀塘區 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1	洪錦鉉
觀塘區 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1	李淑媛
觀塘區 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1	鄧咏駿
觀塘區 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	1	諸樂為

14. 委員備悉文件。

IV. 下次會議日期

15.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舉行。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2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5 月